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告。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3年2月4日(「授出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50,0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2.26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1)股份面值0.10港元；(2)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及(3)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66港元。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自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內行使購股權。

在合共獲授50,000,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量
鮮揚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000,000
孫建坤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王榮先生	執行董事	1,500,000
陳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陳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黃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鮮清平先生	業務部總經理及鮮揚先生的堂兄	12,500,000
鮮帆先生	銷售總監及鮮揚先生的弟弟	11,57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不包括屬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鮮清平先生與鮮帆先生授出購股權一事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